

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投資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投資資金之額度應考慮本校短、中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議決訂定。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管小組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第四條 投管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短、中期投資策略。

二、依議決之年度投資額度，擬定具體執行方案，及選擇執行單位，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提報執行方案交付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每 4 個月定期檢核方案之運作狀況。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投管小組應至少每 4 個月開會一次執行上述任務，會務行政支援由主計室擔任，執行任務所需費用經簽報由校務基金支用。

第六條 本校除定期存款外之投資應避免高風險之財務工具，投資方式應考量收益性及安全性。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

投資項目以挑選重視永續經營、保護環境與善盡社會責任具備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治理)】及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之企業為優先投資標的，選擇適合本校投資之組合。

第七條 本校投資之執行方案得委託具良好信譽之投信公司代為經營，並得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

第八條 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歸入校務基金；若有虧損亦由自籌收入支付。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